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上訴通知書

(填寫本通知書前，請細閱通知書背頁的附註)

本人，即上訴人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現就*評審當局/
資歷名冊當局有關 _____

_____的決定提出上訴。

有關當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有關決定發出的通知書載於
附件甲。

本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書。

本人的上訴理由陳述如下：

(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本人所依據的事實陳述書載於**附件乙**。

日期：_____ 上訴人簽署：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

1. 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11(1)條，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因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決定感到受屈，可使用本上訴通知書提出上訴。
2. 你在遞交本上訴通知書前，請先參閱《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
3. 你須按指示填妥本上訴通知書，並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在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起計的 **30** 日內，以面交或郵遞方式，將上訴通知書送達上訴委員會，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7 樓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
4. 向上訴委員會遞交上訴通知書時，你須將上訴通知書的副本以面交或郵遞方式於同日送達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
5. 你在本上訴通知書及所提供的其他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上訴委員會會用於與你的上訴個案直接有關的用途。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或改正本上訴通知書內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你可以致函上訴委員會秘書。